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體溫測量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衛生署對隔離人士之出行限制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拒絕合作採取預防措施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得進入會場。為了股東之健康與福祉，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通函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詞或類似表述及與其涵義相反之表述顯示。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科技演進、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性質使然，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屬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不為本集團所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通函內論述之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對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概不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通函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天期間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隔離。任何人士倘對任何一個提問回應為有或是者，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之利益為依歸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近期發出COVID-19之指引(可瀏覽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其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萬隆漢麻」	指	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BD」	指	大麻二酚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S」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F&S報告」	指	F&S就(i)全球CBD市場；及(ii)中國、日本及美國的CBD市場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以「全球大麻二酚市場研究」為題的行業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事項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但除了以下人士：(a)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業顧問公司」	指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顧問公司，其專研大麻種植及萃取以及於北美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受本公司委聘就CBD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在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5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金總額及認購價由730,000,000港元降低至500,000,000港元
「補充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C」	指	四氫大麻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進行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集團(作為認購人)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離岸投資有關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如適用)必要批准；
- (b)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債券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債券換股權所獲得的換股股份導致行使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則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否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直至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為止。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時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11%。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9,379,844.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0.258港元：(i)較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及(ii)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初步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或拆細、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資本分派(統稱「**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每股股份0.260港元及無。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惟將需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可換股債券乃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建議轉讓而言，轉讓人或其授權代表將須簽署載有轉讓金額及受讓人身分等詳情之轉讓表格。本公司將核實建議受讓人的背景，以確認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而本集團亦將要求轉讓人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以確認建議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加上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擴闊其現有業務。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的產品範圍從食用油及糖多元化發展至包括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據此，本集團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採購產品，並供應予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交易商。為(i)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溢利；(ii)加強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及(iii)提高貿易及放債業務價值鏈的價值，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藉以加強現有業務，即(i)中國、香港及國際的貿易業務；及(ii)香港的放債業務：

(1) 透過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品牌組合、物色新供應商以及擴張中國的銷售網絡，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由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的利潤率過去一直高於食材(例如食用油及糖)貿易，故董事認為，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提高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擴張此分部的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藉此，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亦將提高。

為落實此策略，本集團尋找機會取得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增長潛力的產品之獨家分銷權，亦擬(i)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擴大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規模；及(ii)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加入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a) 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擴大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規模

憑藉本集團於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採購產品，並供應予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交易商進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方面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擴闊其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到若干海外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並有意向其取得於中國銷售的分銷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獲委任為一個泰國天然身體護理、護膚及家居水療產品品牌在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分銷商，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該電子商務平台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該附屬公司(i)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及技術服務業務；及(i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客戶A」)。展望未來，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持續(i)加強本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組合；及(ii)致力在產品性質及進口地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以及獲得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客戶A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及科技服務業務，其營運的該電子商務平台為一個高端電子商務平台，為海外品牌及商戶主要向中國消費者進行直接銷售的跨境市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客戶A的授權供應商之一，為該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A訂立產品採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再次獲委任為客戶A的授權供應商之一，向該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供終止通知。授權供應商的身份令本集團可競投客戶A的招標項目。於中標後，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會與客戶A(作為買方)訂立產品採購協議，直接向其供應產品，有關產品其後將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

本集團擬持續透過不時競投客戶A的招標項目及增加在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貨量，提高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目前在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本公司認為，由於列入授權供應商名單設有門檻，例如對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之要求(即營運規模或上市地位)、信譽、採購能力、產品品質及真偽、往績記錄以及過往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故身為授權供應商乃一項競爭優勢。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為數49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0港元應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詳情闡述如下：

	百萬港元
為履行現有客戶訂單而採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40
維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存貨	50
聘請額外銷售人員 (附註)	10
總計	100

附註： 聘請額外人員包括聘請(i)四名銷售經理(月薪為50,000港元)；及(ii)八名銷售人員(月薪為25,000港元)，為期約兩年。

為擴展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提升其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i)及時滿足其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ii)維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穩定供應尤為重要，具體而言，為滿足較大數量的訂單，維持該等產品充足的存貨量相當重要。隨著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張，預計現有客戶的訂單數目亦將會增加，故需要分配額外資金採購貨品以滿足需求。此外，作為本集團提升市場地位的策略，本集團亦已引入較高端的品牌，有關品牌一般的單位價格範圍較高、毛利率較高及交貨時間較長，而該等產品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預付總採購金額約50%至100%，因此，此將進一步加深對額外資金的需求，以支援其貿易業務的擴充。較高端品牌的單位價格及毛利率一般較高，並較中至高端對手更廣受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終端用戶認可。就單位價格而言，較高端品牌產品通常介乎超過1,000港元至4,000港元，而中高端品牌則通常高達大約500港元。就聲譽而言，較高端品牌通常歷史悠久而聲譽昭著，包裝豪華及擁有奢華昂貴的豪華名牌地位。相同品牌的不同產品系列(例如服裝、珠寶)一般可產生協同效應，藉以建立易於識別的品牌風格，增加客戶的忠誠度。故此，高端品牌客戶的品牌忠誠度一般較中高端品牌為高。透過維持若干水平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本公司將能夠縮短滿足部分緊急訂單的處理時間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

(b) 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加入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及顧客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為大麻含有的其中一種天然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的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世衛報告」)，有別於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CBD並無顯示出濫用或依賴的潛在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存在公共健康相關問題。於加拿大、美國、歐洲部分國家及英國等西方已發展國家，CBD乃用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例如消炎面膜)。

作為自然增長及本集團身為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供應商的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擬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網上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向中國客戶銷售含有及不含CBD成份的產品。本集團亦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安排落實政策，將送付銷售訂單的目的地限制於中國境內。本集團亦已向該電子商務平台確認，該限制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上獲允許。本集團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含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合法性進一步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安排的合法性，並確認只要含有CBD成份的相關產品之交付目的地位於中國境內，有關業務則屬合法，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鑒於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全球需求增長，董事認為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潛力，長遠而言，本集團擴張至該市場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利。根據F&S報告，有研究指出CBD被識別為非精神活性化合物，對健康有正面影響。CBD亦已展示其藥用價值，可醫治多種健康問題，例如Lennox-Gastaut綜合症(LGX)及Dravet綜合症相關的癲癇。亦有研究發現於化妝品應用CBD將帶來裨益，例如保濕及改善皮膚質素。此外，CBD可能有若干治療效用可加入護膚及化妝產品，包括消炎、抗氧化及舒緩效用。例如，CBD的消炎功效可減低皮膚發炎，並適合暗瘡性皮膚，而CBD中的抗氧化物則有助收緊皮膚，減少皺紋。由於CBD

及其他天然成份的應用於近年日益廣受歡迎，而客戶一般對傳統化妝品中的人造成份感到憂慮，故有機美容產品的需求飆升。因此，CBD出現在多種產品作為天然成份，必將捕捉具有天然成份且有健康裨益的產品的未來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銷售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網上零售店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就進行有關業務取得中國法律意見；(ii)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店與該電子商務平台展開討論，並瞭解到本集團因作為授權供應商與客戶A建立的過往合作關係而合資格設立網上零售店；(iii)委聘一間中國服務供應商以專責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網店，當中包括進行推廣活動(例如招聘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含有CBD成份的歐洲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營運其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零售店；及(iv)與含有CBD成份的歐洲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潛在供應商展開磋商。

根據F&S報告，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39.3%的複合年增長率急劇增長。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之急劇增長主要有賴保健開支總額不斷增長、人口老化，以及市場愈趨偏好具備天然、有機及含有草藥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具體而言，高齡人口的比例由二零一九年約11.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3.5%，將導致含有天然成份及於舒緩皮膚狀況方面有特殊效果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客戶群增長。因此，進口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出現預期將展示出巨大潛力，以把握中國客戶的龐大需求。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為數49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0港元應用於擴充至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買賣業務，詳情闡述如下：

百萬港元

維持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存貨	35
營銷、銷售及分銷的預算 ⁽¹⁾	45
營運該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零售店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²⁾	10
總計	90

附註：

- (1) 營銷、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預算涉及(i)電視廣告(每年12,000,000港元)；(ii)分銷至KOL營運的店舖(每年1,000,000港元)；(iii) KOL的品牌代言(每年2,000,000港元)；(iv)社交媒體廣告(每年2,500,000港元)；(v)參加展覽會(每年4,000,000港元)；及(vi)分銷開支(每年1,000,000港元)，為期兩年。
- (2) 一般及行政開支涉及(i)員工成本(每年5,000,000港元)；(ii)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費(每年2,000,000港元)；及(iii)其他雜項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酬酢及保險開支(每年3,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以及於該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上零售店的成本180,000港元。

擴充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即50,000,000港元)以及含有CBD成份的產品(即35,000,000港元)所需之預計金額乃主要基於兩項因素，即市場數據及過往記錄。就市場數據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包括有關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含有CBD成份的產品的價格之市場調查數據。本集團亦已考慮經本集團審閱及經F&S報告證實的市場數據所示該等產品於中國的增長率，有關數據指出(i)整體CBD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起迅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CBD市場錄得19.9%的增長；(ii)預期中國的CBD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將達32.6%；及(iii) CBD市場的增長推動力一直受CBD健康裨益的意識加深及CBD日益滲透至消費者產品，以及不同國家的監管機關與消費者對CBD產品的接受程度日益上升所推動。就過往記錄而言，本集團已預測收益將以不高於中國相關市場的整體增長率之速度增加。

由於缺乏資金，本集團過往一直未能擴展營運規模，而本集團曾放棄擴展其業務之機會。因此，憑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本集團將能從市場覆蓋率，以及較高端的產品與中至高端品牌在其產品組合中所佔之比重兩方面擴展其業務規模。產品性質亦將由價格較為相宜的產品(例如口紅及防曬霜)擴展至價格較高的產品(例如香水及精華液)。董事亦已於釐定有關擴展所需的金額時考慮付款條款，例如要求預先付款，以及索取產品的價格清單。彼等亦已分析多個品牌及產品的銷售表現，並已識別受歡迎及快速的品牌。

經參考客戶的訂單規模及受歡迎產品的種類，董事認為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存貨維持於約50,000,000港元水平將令本公司可滿足客戶約一至兩個月的訂單。此外，由於本公司可於向客戶銷售後補充存貨，故此將加快現金轉換週期，並將消除下達採購訂單與向客戶交付之間所需的交貨時間。鑒於CBD相關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高潛力，董事認為類似方法將令本公司透過迅速回應客戶訂單而獲得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CBD相關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相對較新，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方式以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以色列一個聲譽昭著的化妝品品牌就抗衰老美容儀器之獨家分銷權訂立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仍正就供應該等較高端品牌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2) 持續從事CBD原材料國際貿易以及垂直擴張至大麻種植及萃取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服務。憑藉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實力及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擴充其貿易產品組合以包含CBD原材料，並計劃垂直擴張至大麻種植及萃取，隨供應鏈自然增長，受惠於大麻種植及萃取的規模經濟效益。

周先生一直緊貼全球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最新趨勢，包括審閱相關市場報告及出席多個展銷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周先生注意到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開始出現及愈來愈受歡迎，尤其是美國及日本。因此，周先生研究在中國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基於(a)公眾得悉雲南具備種植的理想地理環境，為中國內不同類型植被(例如茶葉、花、咖啡豆等)的主要種植省份。同時，黑龍江位處較北方，於大麻種植方面因並無取得大麻種植及加工許可證的明確牌照要求及程序而未如雲南成熟；(b)中國雲南及黑龍江於當時放寬對工業大麻種植及萃取的管制；及(c)周先生對雲南更為熟悉，原因為彼因休閒及商務而經常到訪雲南，故周先生相信CBD種植於雲南具有巨大潛力。憑藉上述想法，周先生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為研究CBD業務的潛力進行初步研究及籌備工作。彼亦透過出席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及座談會加深對範疇的知識，並制訂發展業務的時間表及方向。為更有系統地分析、概述及呈列本集團取得的市場數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行業顧問，以分析、概括及呈列本集團於研究CBD市場整體的可行性所依賴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就若干市場資料提供更具體的數據，例如CBD產品於若干地區的特定數據及行業整體的市場慣例。

意識到CBD的市場潛力及因預計全球逐步放寬管制而導致於醫療及保健產品更廣泛使用CBD萃取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首次組成CBD項目團隊。透過本集團的CBD項目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進行的內部研究，本集團已獲得CBD產品應用及發展、供應及需求、市場趨勢及價格範圍的知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的顧問公司為專業顧問公司，專研大麻種植及萃取以及於北美的分銷渠道。借助專業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大麻種植的知識，並發掘於取得牌照後可合法種植大麻的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成立大麻耕種及生產中心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有賴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本集團的CBD項目團隊開始於加州營運實驗性溫室及萃取實驗室，以建立本集團於大麻種植及萃取的管理及技術專業技能。專業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1)基於專業顧問公司於大麻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提供有關大麻種植及萃取的意見及提議；(2)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到訪雲南的建議農場地點以評估其進行CBD種植的合適性及氣候之服務；(3)就(i)利用受監管的大麻行業之最佳常規及遵守相關法規；及(ii)基於溫室足跡就大麻生產設計功能性及可擴展的佈局提供業務意見；(4)就優質CBD生產的菌株選擇及施肥時間表

提供意見及建議；(5)複製及移植以獲得最理想的生長效果、種植前的泥土準備工作、下種、收割含有豐富CBD的工業大麻以及收割的時機；(6)選擇合適的認證工業大麻種類以作特定用途；及(7)出席CBD相關研討會以及就美國的市場狀況及市場進入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根據自籌備工作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以及上文所述專業顧問公司所提供的協助及指示，董事認為CBD相關產品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服務的可行選擇，乃由於該市場尚未被其他供應商開發，預期將隨著行業開發而釋放大量商機。此外，於此行業發展及累積知識及經驗須花費時間，故此將對有意加入行業的其他潛在競爭者構成入場門檻。相反，本集團於行業的籌備工作及經驗於擴展至有關業務時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CBD行業為充滿未釋放增長潛力的新行業，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大量增長空間。根據自籌備工作獲得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從專業顧問公司取得的資料(經F&S報告所證實)，於多種產品使用CBD預期將令CBD的需求上升。該等產品包括藥物、化妝品、餐飲及每日補充品。全球各地一直持續籌備CBD產品，加上近期全球推出CBD產品，包括餐飲(例如巧克力及酊劑、軟糖及蘇打水)、個人護理及護膚品(例如面部油、保濕劑、眼霜、潤膚霜、唇油及肥皂)。籌備中的其他類型產品包括由CBD及CBD油(由CBD及甘蔗提煉出的角鯊烯調配而成)，以補充水分及促進肌膚健康光澤。因此，根據F&S報告，於多種產品多元化應用CBD顯示全球的CBD相關產品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F&S報告，中國目前僅有少於50間企業生產CBD萃取物，而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數目約少於300間。憑藉本集團就其CBD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進行的準備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於中國CBD相關產品市場建立市場地位的所需知識及經驗。由於市場僅剛開始接納CBD為廣泛產品的成份，預期CBD相關產品將存在巨大擴展潛力，隨著CBD產品的管制放寬，亦預期對含有CBD成份的不同種類產品之市場需求將一直上升。

根據F&S報告，中藥與大麻種植有若干共同種植及加工技術，包括(i)選擇優質種子進行種植，以增加植物中所產生的藥用物質或CBD；(ii)監察及控制生長環境以增加收成，例如泥土、溫度、濕度、施肥及燈光；及(iii)實驗室測試及萃取技術。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CBD種植的專業技能，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萬隆漢麻已聘請4名於植物種植及植物藥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額外員工，以就大麻種植及萃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營運本集團的未來CBD種植及萃取業務，包括2名大麻種植專家及2名大麻萃取專家。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查，市場以相宜價格供應高純度CBD萃取物遇到阻礙，即倘本集團能迅速獲得大額資金撥付其業務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至年中完成其溫室及萃取設施的建設，則本集團將可捕捉CBD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其中包括藥物、化妝品、餐飲及每日補充品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CBD業務發展計劃實施存在時間限制，乃因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進入蓬勃發展的市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根據F&S報告，由於中國藥物監管法律及法規禁止加工及萃取藥用大麻，故工業大麻成為CBD的萃取來源。基於目前情況，加上藥物管制法律及法規獲嚴格執行，監管方面亦無可預見的變化，中國開放市場自海外進口CBD萃取物及CBD油的可能性不大。因此，CBD萃取物及CBD油於中國的供應很可能限制於國內供應。故此，中國的國內供應商很可能得以捕捉正在增長的需求，而無須面對海外進口的競爭。

本集團現時進行的CBD貿易業務之合法性

現時，本集團進行CBD萃取物貿易，該等CBD萃取物乃於中國採購，以供於中國批發以及出口至美國加州及日本。本集團已取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信納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CBD貿易業務為合法。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農業法案在美國實施後，乾基THC成份低於0.3%的工業大麻獲定義為苜蓿大麻植物，包括其衍生品及萃取物(例如CBD)，CBD產品中THC成份低於0.2%至0.3%的標準獲多個國家廣泛採納，包括中國(其法律採納0.3%之THC成份)。同時，根據歐洲藥物暨藥物成癮監管中心，部分歐洲國家(例如英國)規定CBD產品的THC成份少於0.2%。同時，就於日本進行CBD萃取物貿易而言，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並不容許CBD產品(包括CBD萃取物)含有任何THC成份。為確保CBD萃取物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THC成份規定，本集團將(i)透過核對當地法律、規則及／或規例確認相關司法權區的THC成份規定；及(ii)於向其供應商採購新一批CBD萃取物時安排將產品樣本送往經認證的測試實驗室，以取得分析證書證明符合相關THC成份規定。分析證書連

同供應商的確認及申報將呈交予相關海關部門，以就CBD萃取物清關。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現時進行的CBD貿易業務均遵守相關進口及出口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於香港進口、出口或分銷CBD產品，直至及除非香港政府部門適時闡明法律及牌照要求。

透過在CBD貿易進行約一年的試業取得的經驗，加上對大麻種植及萃取進行超過一年的市場研究後，根據上文所闡釋本集團的CBD項目團隊所獲得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現已具備進軍工業大麻全產業鏈的條件，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萃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萃取技術的研發。本公司的CBD業務擴展計劃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貿易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涵蓋CBD萃取物貿易

綜合上述市場資料及背景知識，加上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其聚酚樹脂(一種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保健產品進行CBD萃取物貿易，該等CBD萃取物乃於中國採購，以供於中國批發以及出口至美國及日本。本公司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擴大其客戶基礎至CBD產品品牌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中國及美國的CBD產品白色標籤公司。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加強在產品性質、進口地以及獲取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就向一名總部為於美國加州的客戶銷售CBD萃取物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向該客戶銷售金額為240,000美元(約1,900,000港元)的CBD萃取物；及(ii)與另一名客戶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銷售金額為52,000美元(約400,000港元)的CBD萃取物。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取得CBD萃取物的供應，以履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分別來自現有及未來客戶的現有及預期採購訂單。

以供說明用途，食品及化妝品適用的CBD萃取物目前的批發及零售價格介乎每公斤3,500美元至5,500美元，視產品規格及目的地國家而定。

進軍中國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行業

綜合該等市場資料及背景知識，加上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擬進軍雲南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行業，乃由於雲南為中國唯一就大麻牌照申請的明確要求及程序頒佈詳細實施規定的省份。根據中國的省級發牌規定，有意從事大麻種植及加工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大麻種植許可證（「**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加工許可證（「**大麻加工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取得大麻種植及萃取的所需監管批准／牌照／許可，並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前後遞交相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政府的指引遵從及編製取得許可證的大部分相關申請文件，包括就種植、多品種種植、工業原材料種植及植物加工進行科學研究。除編製相關申請文件及進行研究外，許可證申請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溫室的實際結構及佈局、種植設施及聘用專家員工。預期本集團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後立即進行上述事項。此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雲南省旨在吸引外資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符合雲南省相關政府部門的註冊資本、登記地點及業務規模規定，本集團於取得相關許可證時不會面對法律阻礙。董事認為，有見及雲南省有關外資的有利政府政策及本集團已進行的籌備工作，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取得相關許可證時不會面對阻礙。假設認購事項可完成及許可證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提出，董事預期，就大麻種植而言，大麻種植許可證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或前後授出，而種植將隨即展開；就大麻萃取而言，董事預期大麻加工許可證的批准及投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授出及進行。

董事亦認為，(i) CBD萃取物的需求長遠將會上升；(ii)從事CBD貿易業務的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其上游供應商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的擴張過程符合行業慣例，並屬必然步驟；及(iii)向上垂直擴張將於以下方面有利於其貿易業務：(a)取得穩定存貨供應；及(b)透過價值鏈的相關增值過程(即種植及萃取)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i)於中國雲南設立約100,000平方米的種植區域以及一個CBD萃取物年產量高達3,000公斤(CBD純度超過99.8%，THC遠低於法律限制的0.2%至0.3%)的CBD加工廠；(ii)購買所需THC測試設備及專業監測設備，並設立相關安全倉貯設施及加工設施；(iii)聘請不少於50名僱員，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iv)本集團將撥出足夠資金，以滿足人民幣1,000,000元的最低資金要求，並為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加工許可證預留人民幣20,000,000元。CBD項目的建設及實施時間表以及大麻溫室及CBD萃取廠房的建築規劃乃由本集團連同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所設計，並經參考雲南的牌照申請之已頒佈實施規定。董事確認目前概無提升營業規模的計劃。

假設本集團成功取得大麻種植及萃取的批准／牌照／許可，本集團將毋須再購買CBD萃取物，而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透過其自有生產線生產。本集團估計CBD買賣業務的毛利率將有所上升，而CBD萃取物將有穩定供應，其將透過垂直擴充提升買賣業務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擬將約70,000,000港元(全數均自認購事項為數49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用作上文所述的垂直擴充，詳情於下文闡述：

	百萬港元
建設溫室作為種植設施(1)	32
購置萃取設施所需機器(2)	22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大麻種植及萃取的營運資金(3)	16
總計	70

附註：

- (1) 設立溫室作為大麻種植設施的成本乃基於(i)種植設施的種植面積107,200平方米；及(ii)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估計建設成本每平方米300港元；及(iii)租賃種植區域的成本估計為每年約人民幣360,000元。
- (2) 於萃取設施進行大麻萃取所需的機器之收購成本(連同其維修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i)萃取罐；(ii)結晶罐；(iii)分子蒸餾設備；(iv)蒸餾塔；及(v)自動層析淨化系統。

- (3) 根據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以及申請相關批准的現有時間表，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開始，並預期就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兩年的額外開支，例如(i)員工薪金(每年5,500,000港元)；(ii)銷售開支(每年900,000港元)；(iii)研發開支(每年500,000港元)；(iv)設立辦事處以供租賃及辦公設備的開支(每年500,000港元)；及(v)一般及行政開支(每年500,000港元)，任何額外資本需求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估計，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的回報期約為8.25年，乃基於以下假設估計：(i)設立CBD種植及萃取設施及機器將需時一年；(ii)其將於第二年開始產生約24,000,000港元的收益，當中已自一名美國客戶接獲交易金額約為18,500,000港元的承諾訂單(即佔第二年預計銷售約80.0%)；(iii)預期於首兩年將錄得虧損，乃由於初步設立成本及固定成本超出第二年的毛利；(iv)於第三至第八年，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採納最壞情況假設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v)於回報期內，估計毛利率平均約為35.0%及估計純利率平均約為20.0%，如F&S報告所述與中國CBD萃取物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相若；(vi)基於F&S報告所述中國CBD萃取物市場自二零二零年的收益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於回報期內的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7.0%及本集團來自銷售CBD萃取物的收益相應增加之增長率；(vii)萃取物的平均售價及生產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及(viii)大麻種植及萃取的適用批准／牌照／許可維持有效。基於董事對CBD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彼等認為上述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採納最壞情況假設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遠低於F&S報告所述中國CBD萃取物及CBD產品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期間的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6%及39.3%。然而，經考慮(i) CBD萃取物貿易市場現時於中國相對較新；及(ii)如F&S報告所述，中國CBD萃取物市場的過往增長率為22.9%，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保守及審慎方法屬合適。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歷史增長趨勢；(ii) F&S報告所載的相關增長率、行業毛利率及純利率；及(iii) CBD市場逐漸放寬管制所帶來的需求增長及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對小眾及有機產品的需求一直增長所帶動的需求總體增長，本集團純利27%的複合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藉著網上銷售平台日益廣泛的使用，預計CBD產品將更廣受關注，繼而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因此，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立足成為該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商，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及維持可持續的純利增長率。根據F&S報告，根據當前情況，加上藥物管制法律及法規的嚴格執行，監管方面亦無可預見的變化，中國開放市場自海外進口CBD萃取物及CBD油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已利用其在中國CBD相關產品市場的先行者地位得益並確立其市場定位及聲譽。

倘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可能於中國尋求以合理價格收購具有所需許可證以及種植及萃取設施的實體，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與CBD業務有關之任何收購目標。

(3) 透過擴充實現增長

本集團擬透過與業內特定市場參與者的選定擴充機會，增加其於現有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正於中國尋找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品牌知名度皆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潛在擴充目標，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或擴展其服務組合。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重點考慮從事貿易及分銷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目標。在選擇有關擴充目標時，董事主要評估(i)彼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及競爭力；(ii)目標公司是否具有完善的分銷渠道；(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例如目標客戶、目標市場及業務發展計劃)；(iv)擴充的代價；(v)目標公司的背景及往績記錄及／或彼等的管理層及專業知識；(vi)考慮到本集團的形象及工作方式，目標公司的業務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及(vii)與本集團可能出現的業務協同效應及目標的預期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0港元中約40,000,000港元應用於有關擴充。憑藉於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人脈，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若干從事上述業務的潛在目標可供本集團尋找擴充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以識別及轉介潛在擴充目標，惟本集團尚未識別到任何潛在擴充目標或就任何擴充訂立任何協議，亦未對特定潛在目標進行任何詳細可行性研究。

(4) 透過加強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擴闊其客戶群及覆蓋率，擴展其放債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直進行放債業務，以短期個人及公司貸款為戰略重點。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開拓香港的市場機遇，而董事擬透過擴大其貸款組合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憑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除管理層員工及放債人公會的現有社交及業務網絡外，本集團將更能具備進一步擴展其貸款組合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的條件。

為加強本集團於放債行業的市場地位，其擬透過獲得更多客戶及擴展其銷售網絡以加強銷售，繼而改善其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地位。董事認為，僅透過向外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目標客戶(例如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已能認識本集團。透過更進取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能提升本集團作為融資供應商的知名度，繼而目標客戶亦將意識到本集團的業務市場。因此，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擴展市場覆蓋度：

(a) 電視廣告及刊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零售層面進行放債業務。本公司認為，在多個營銷平台的知名度將提升其於放債行業的聲譽，以便放債業務在短期內接觸大量個人及公司層面的潛在新客戶。經擴闊的客戶群讓本公司得以分散從現有客戶群借款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短期個人及公司貸款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優質貸款，並以審慎方式向新客戶授出貸款。本公司已自多個傳媒及出版渠道(包括商務印書館、iMoney、TVB及ViuTV)取得報價，預期可進入專業人士、公司客戶及高資產淨值客戶的市場。

(b) 擴展營銷團隊

鑒於放債業務的擴展，本公司需要具備相關範疇經驗的專業營銷團隊，以擴展其客源。

此外，強大的營銷團隊將有助本公司重塑品牌形象、識別競爭對手、為目標客戶群作好準備，並舉辦一系列活動以提升公眾認知，例如贊助馬拉松、與放債機構合辦打擊洗錢相關講座以及籌辦路演。

由於建議營銷渠道可提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公眾(包括高淨值及企業客戶)間的市場聲譽及曝光率，董事認為，此將(i)令有興趣的目標客戶知悉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為彼等提供表達興趣的渠道；及(iii)幫助本集團識別彼等，從而為新客戶動用本集團的儲備(於下文闡述)。

(c) 新客戶儲備

為配合業務增長，本公司亦將預留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向新客戶放債的儲備。此外，現有貸款組合的期限集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屬於相對短期的貸款。憑藉較多的金錢儲備，本公司將能授出較多利率通常較高(視乎信貸評核而定)的長期貸款。由於長期貸款於較長期間內償還(通常為一年以上)，風險相對較高及須訂有較高的利率。因此，此將提升管理貸款組合的靈活性及分散放債業務的風險分配。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0港元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闡述如下：

	百萬港元
營銷	
電視、報紙及雜誌廣告	6
擴展營銷團隊	4
小計	10
 新客戶儲備	 40
總計	50

替代融資方法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及信心。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曾與香港的兩間銀行接洽，以尋求貸款機會，惟據了解，我們獲提供的任何無抵押銀行貸款很可能會按8%或以上的年利率計息。然而，鑒於本集團所需的資金規模龐大且本集團無法提供任何物業作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所接洽的所有銀行均已拒絕本集團的貸款申請要求。本集團亦探索通過金融機構配售公司債券的可能性，惟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年利率最低為8%，遠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3%的年利率。

董事會函件

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多個潛在可行選擇，例如配售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與需要編製招股章程及進行登記(故此需要額外時間(通常為三個月)方能完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可於較短的時間表內實施。此外，由於認購事項可節省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所報的包銷費用介乎2.5%至3.5%，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事實上，由於香港市場當時的氣氛不佳，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均不願對本公司所需規模的公開發售或供股進行包銷。

與通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相比，由於認購事項可節省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所報配售佣金介乎2.5%至3.5%，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此外，鑒於香港市場氣氛不佳，配售通常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故對結果缺乏確定性。就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香港投資者的市場氣氛均欠佳，故發行價(倘發行股份而言)或換股價(倘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需要較當時股價水平至少折讓20%，方能夠為認購人提供誘因。相比之下，認購事項項下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接近於簽訂認購協議時的市場價格水平。此外，倘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配售可換股債券，年利率最低為8%，遠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年利率3%。

與涉及立即發行大量新股份的直接股份認購相比，董事選擇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乃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因(i)本集團無法從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ii)本集團無法為潛在供股或公開認購物色合適的包銷商；(iii)認購事項對集資的結果提供最大的確定性；及(iv)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擴展現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產品貿易業務	貿易	100
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貿易業務	貿易	90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貿易	20
為縱向擴展CBD貿易業務 而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	製造及貿易	70
擴充CBD相關目標業務	貿易	40
擴展現有放債業務	放債	50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	—	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	—	58
總計		<u><u>498</u></u>

就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向七名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持有人	公司債券的本金額	利率(每年)	期限
個人A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一月
個人B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一月
個人C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三月
個人D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四月
個人E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四月
個人F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五月
個人G	10,000,000港元	5.5%	二零二一年七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27,960港元，倘未能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本公司將不能償還有關未償還債券。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貸款政策收緊及市場狀況欠佳，外部再融資將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0港元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的公司債券。

此外，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0港元中約58,000,000港元用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潛在供應商及目標進行初步市場研究，例如取得報價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與代理商溝通。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及目標確認任何事項，且迄今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因落實該等磋商而觸發任何披露責任，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展的機遇。誠如上文所闡述，鑒於香港金融市場面對之不確定性，認購事項為撥付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合適資金來源。董事會已考慮行使可換股債券帶來的潛在攤薄影響，並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而交易的以下裨益足以抵銷有關影響有餘，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預期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第40頁）而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9,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24港元增加至1,297,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55港元。董事亦已考慮與動用所得款項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加入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擴展CBD原材料買賣有關之風險因素。鑒於(a)本集團於超過一年前已展開此範疇的研究及進行準備工作，而無論如何，CBD對接近所有參與者而言均屬於新行業；及(b)本公司獲於CBD及大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均獲有效管理，且因於本集團的資產及運營組合建立更平衡的組合之裨益而有合理根據，其乃透過將本集團的業務由屬輕資產性質的貿易及放債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屬於較重資產業務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而達致。董事確認，(1)就貿易業務而言，除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擴展及增加CBD相關業務的規模之意向或長期規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2)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擴展其市場覆蓋率以進一步擴闊其客戶群。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年期)乃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及現時的成交價、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市場利率水平(最低利率為每年8%，經參考香港銀行提供的最佳借貸年利率5.125%至5.375%之水平而定)，以及其他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限制、可轉換性及贖回權的慣常條款(更詳細分析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具體而言，董事會注意到，就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言，與潛在配售代理要求的20%或更高的折讓比率相比，換股價0.258港元與簽訂認購協議前的股份五天平均收市價相同，且其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收市價僅折讓0.77%。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的建議現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兩者均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年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明輝先生現時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品耀先生現時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及尹先生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及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彼之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有關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達成與否)。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有關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80,000,000港元及178,800,000港元。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別授權配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已悉數用作其擬定用途。

有關雲南白藥集團的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雲南白藥」是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集團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雲南白藥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證監會批准雲南白藥集團與其控股股東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合併，以實現整體上市，並由雲南白藥集團繼承原來由雲南白藥控股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本公司29.59%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雲南白藥集團均無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董事會的組成。具體而言，雲南白藥集團或其聯繫人均無意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額外董事或就此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正透過與雲南白藥集團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採購植物萃取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現時買賣的CBD萃取物乃透過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採購。根據供應協議，CBD萃取物的最終供應商乃由本集團挑選，且由雲南白藥集團按不高於供應實際成本2%的服務費提供輔助測試、物流、進口及出口以及相關服務。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按照就本公司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待本集團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進行商業營運，本公司擬繼續透過使用供應協議下之雲南白藥集團的產品檢查、測試及倉貯服務，以繼續由本集團挑選的供應商採購CBD萃取物。倘交易價值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9至123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9至109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5至127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3至117頁)中披露。上述文件於本公司網頁(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於年末日期(視情況而定))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元
收益	1,162,153,635	910,081,910	767,607,149	299,259,373
毛利	108,083,580	87,004,954	56,039,212	27,993,64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49,573,533	44,271,814	(1,465,735)	(197,882,191)
資產總值	966,998,351	868,645,961	737,702,717	460,938,40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99,808,772	764,029,770	556,131,921	344,728,65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7,600,000港元增加約142,500,000港元或18.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10,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分部營運收益增加約115,100,000港元；及(ii)放債分部收益增加約27,400,000港元。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10,100,000港元的收益當中，(i)約836,000,000港元或91.9%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74,100,000港元或8.1%為放債分部所貢獻；及(ii)約773,900,000港元或85.0%來自中國業務，而約136,200,000港元或15.0%來自香港業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約4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1,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公司不斷鞏固資本基礎，以配合本公司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以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8,200,000港元的分部溢利總額(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當中，約3,600,000港元或4.6%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74,600,000港元或95.4%為放債分部所貢獻。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100,000港元增加37.4%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700,000港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00,000港元；及(b)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全面收益總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總值(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資產)約818,500,000港元當中，約321,700,000港元或39.3%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496,800,000港元或60.7%為放債分部所貢獻。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10,100,000港元增加約252,100,000港元或約27.7%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162,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分部的收益增加約236,500,000港元；及(ii)放債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5,6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162,200,000港元的收益當中，約1,072,500,000港元或92.3%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89,700,000港元或7.7%為放債分部所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44,3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或12.0%。有關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放債分部的毛利增加。在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總額(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約102,000,000港元當中，約13,000,000港元或12.8%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89,000,000港元或87.3%為放債分部所貢獻。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000,000港元增加4.7%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8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8,600,000港元增加11.3%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總值(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資產)約935,900,000港元當中，約401,700,000港元或42.9%為貿易分部所貢獻，而約534,200,000港元或57.1%為放債分部所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的非資本性項目的11.8%及33.0%；(ii)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益的27.7%及69.4%。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以上披露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69,4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此等應付債券與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有關，其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為期七年(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本公司在債券文據項下之還款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所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直至債

券到期為止。由於據稱轉讓桐栢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90%股權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訟費後)30%的分成。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為應付獨立第三方，無擔保、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或本文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以外之任何(i)本集團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ii)有期貸款；(iii)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匯票或租購承擔；(iv)本集團的按揭及抵押；或(v)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就上述債務而言，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i) 放債分部

本公司的放債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現金流入。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74,100,000港元及7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95.4%(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89,7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7%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的87.3%(未經計及未分配的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到期貸款。重續貸款乃屬有利，由於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客戶背景及還款記錄，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亦得以簡化。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其放債業務的發展步伐作出微調，以應對利率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針進行貸款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並應對不時出現的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在未來幾年仍將是本集團主要的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

(ii) 貿易分部

貿易業務一直為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約為836,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1.9%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的4.6%（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約為1,072,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2.3%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12.8%（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貿易商品類別從精製食用油及化妝品多元發展擴及糖及個人護理產品。本年度，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合法化及消費者使用的全球趨勢，並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全球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故初期銷售目標為非藥物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本公司已制定進入上、中及下游生產週期的全產業鏈業務計劃，涵蓋種植、萃取、大量生產、測試、醫療及非醫療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萃取技術研發。為提供資金發展本公司的大麻及CBD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與雲南白藥集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管理層一直認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機遇。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可用融資額度。誠如本通函第29頁「替代融資方法」一節所述，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融資額度，以撥付本集團擴展計劃的現金需求。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現金流量(惟未經計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撥付本集團擴展計劃的現金需求)，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資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包括「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撥付本集團擴展計劃的現金需求。

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為764,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18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為799,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2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48,152,160股股份。

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或即時變動。然而，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為1,937,984,496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24港元增加498,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約1,297,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55港元(基於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的8,386,136,6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反映本集團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現時至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為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及假設因轉換限制 而不會進行轉換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 受限於有關轉換不會導致 (i)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 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 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 有關百分比)之限制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集團(附註)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9.59%	3,846,009,856	45.86%	1,945,305,360	29.99%
周泓先生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5.91%	495,404,000	7.64%
方科先生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4.16%	349,068,000	5.38%
公眾股東	3,695,654,800	57.32%	3,695,654,800	57.32%	3,695,654,800	44.07%	3,695,654,800	56.99%
總計	<u>6,448,152,160</u>	<u>100.00%</u>	<u>6,448,152,160</u>	<u>100.00%</u>	<u>8,386,136,656</u>	<u>100.00%</u>	<u>6,485,432,160</u>	<u>100.00%</u>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百份比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轉換限制所限(即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將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以下，則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受限制，直至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獲全面遵守為止)，故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責任，則概無債券持有人應轉換可換股債券，直至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獲全面遵守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6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雲南白藥集團於1,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白藥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雲南白藥控股向本公司確認，(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彼等控制或將有權控制行使1,908,025,360股股份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信託，以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9頁。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紅日資本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紅日資本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9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後作出之建議現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敬啟者：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特別授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4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46至7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以及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進行認購事項，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時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及(b) 貴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函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明輝先生現時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貴公司執行董事尹品耀先生現時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及尹先生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及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彼之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一直就有關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通函(包括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及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為 貴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於提交時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失實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62,153,635	910,081,910	767,607,149
—放債	89,701,100	74,131,590	46,749,499
—貿易	1,072,452,535	835,950,320	720,857,650
毛利	108,083,580	87,004,954	56,039,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02,905	51,916,329	(184,398)
溢利／(虧損)淨額	<u>49,568,862</u>	<u>44,267,894</u>	<u>(1,493,92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4,914	–	–
貿易應收款項	22,800,777	82,262,278	29,280,334
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	531,302,686	475,114,381	358,909,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320,021	231,147,014	198,195,178
可收回稅項	–	–	1,414,2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425,7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7,960	74,664,169	144,042,321
	949,272,146	863,187,842	731,841,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38,191	14,953,908	109,100,093
合約負債	23,683,820	15,009,99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	4,375,651
應付稅項	14,357,969	5,298,410	3,303
債券	69,229,000	68,429,000	67,629,000
租賃負債	8,313,293	–	–
	161,222,273	103,691,311	181,108,047
流動資產淨值	788,049,873	759,496,531	550,733,198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7,600,000港元增加約142,500,000港元或18.6%。該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貿易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15,100,000港元；及(ii)放債分部的收益增加約27,4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100,000港元增加約252,100,000港元或2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的收入因貴集團的放債人客戶對貸款的需求上升而增加；及(ii)貿易分部的收入因貴集團貿易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而上升。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4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貴公司不斷鞏固資本基礎，以配合貴公司之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以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00,000港元增加約1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00,000港元減少約6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為期七年（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賬面金額約為69,200,000港元。

(b) 雲南白藥集團之背景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雲南白藥」是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集團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雲南白藥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雲南白藥集團與其控股股東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合併，以實現整體上市，並由雲南白藥集團繼承原來由雲南白藥控股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貴公司29.59%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貴公司及雲南白藥集團均無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董事會的組成。具體而言，雲南白藥集團或其聯繫人均無意於貴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額外董事或就此進行磋商。

貴集團現時正透過與雲南白藥集團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披露)採購植物萃取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現時買賣的CBD萃取物乃透過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採購。根據供應協議,CBD萃取物的最終供應商乃由 貴集團挑選,且由雲南白藥集團按不高於供應實際成本2%的服務費提供輔助測試、物流、進口及出口以及相關服務。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按照就 貴公司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待 貴集團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進行商業營運, 貴公司擬繼續透過使用供應協議下之雲南白藥集團的產品檢查、測試及倉貯服務,以繼續由 貴集團挑選的供應商採購CBD萃取物。倘交易價值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2. 行業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透過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藉以加強現有業務，即(i)中國、香港及國際的貿易業務及(ii)香港的放債業務。

(i)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買賣

貴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而 貴集團的目標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根據一篇於二零一九年在立鼎產業研究網發佈的文章¹，基於歐睿一份研究報告，中國的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根據Trade Statistic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²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已進口約50億美元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於全世界排名第三；並出口約31億美元，淨進口約19億美元。根據有關數據，進口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7%。

¹ <http://www.leadingir.com/datacenter/view/4293.html>

² <https://www.trademap.org/Bilateral.aspx?nvpm=1%7c344%7c%7c000%7c%7c33%7c%7c%7c4%7c1%7c1%7c1%7c1%7c1%7c1%7c1%7c1>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中國及香港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市場將於日後繼續持續增長。

(ii) 大麻二酚市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BD為大麻含有的其中一種天然非精神活性成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世衛報告」)³，有別於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成份四氫大麻酚(THC)，CBD並無顯示出濫用或依賴的潛在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存在公共衛生相關問題。二零一八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了首種含有從大麻植物中萃取的經提煉CBD的藥物。此外，根據《哈佛健康雜誌》(為哈佛大學的哈佛醫學院之媒體及出版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刊載的文章⁴，部分有關人體細胞的實驗室研究指出，CBD對皮膚的油脂分泌腺可能具有消炎作用。

根據FDA(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轄下之聯邦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文章，CBD於近年變得更加普遍，為多種不同產品的成份(例如藥品、食品、飲食補充劑及化妝品)。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二零一八年農業改良法案後，大麻不再為美國的聯邦非法管制物質。自此以來，美國批准超過42,000英畝的土地用作種植大麻，相比二零一八年的6,700英畝已種土地急增超過600%。預期未來對大麻及CBD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相信其於美國擁有巨大的潛在市場。根據福布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一篇概括CBD市場最新項目的文章⁵，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美國的CBD整體銷售市場或會超過2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由於美國需求強勁加上供應短缺，種植及出口CBD亦成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商業活動。根據Inkstone News⁶(為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擁有的線上新聞平台)發表的一篇報道，CBD生產亦於中國持續增長。根據該報道，雖中國

³ <https://www.who.int/medicines/access/controlled-substances/WHOCBDReportMay2018-2.pdf?ua=1>

⁴ <https://www.health.harvard.edu/blog/why-are-women-using-cbd-products-and-do-they-work-2019111818317>

⁵ <https://www.forbes.com/sites/irisdorbian/2019/05/20/cbd-market-could-reach-20-billion-by-2024-says-new-study/#1b39ae8949d0>

⁶ <https://www.inkstonenews.com/business/how-china-gearing-fuel-americas-cannabis-cbd-craze/article/303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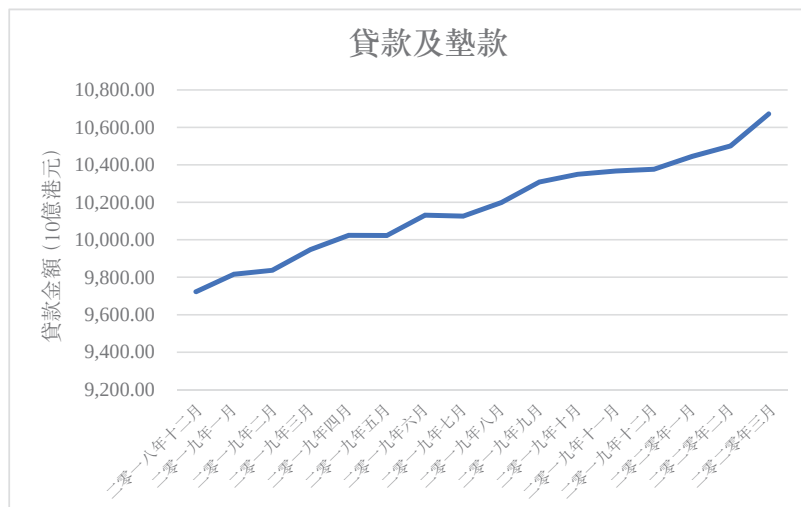
仍然嚴禁種植大麻，惟雲南及黑龍江兩省獲准許進行商用大麻耕種。該文章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兩省合共產出13.7噸大麻，其中部份加工成CBD。

此外，亦預期全球的護膚產品(尤其是CBD護膚產品)需求將會上升。根據美國商業資訊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文章⁷，按照研究公司Technavio的研究報告，全球護膚美容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增加454.8億美元，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6%。根據Prohibition Partners(為於倫敦就全球大麻行業提供策略諮詢服務、分析及數據的市場情報公司)的文章⁸，基於頂尖美容行業專家的訪問內容及廣泛的內部數據分析，二零一八年全球CBD護膚市場的價值約為7.10億美元。Prohibition Partners預期，該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帶來預計9.59億美元的銷售額。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大麻市場、CBD市場及CBD護膚產品行業將持續發展。

(iii) 放債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主要集中於短期個人及企業貸款。下表載列授權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之按月分析：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⁷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00218005419/en/>

⁸ <https://prohibitionpartners.com/2020/01/31/key-insights-from-the-impact-series-disrupting-beauty/>

誠如金管局刊發之金融數據月報所載，按月計算，授權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97,226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約106,717億港元，增幅約為9.8%。基於上文所述，預期香港貸款市場將持續增長。

經考慮(i)中國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ii)香港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市場於過去五年的增長；(iii)大麻市場及CBD市場的持續發展；(iv)全球CBD護膚產品市場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額估計為9.59億美元；(v) CBD皮膚護理產品的需求上升；及(vi)香港貸款市場的持續增長，預期相關行業前景明朗。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現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
- 約9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收購CBD萃取物庫存以作買賣之用；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縱向擴展CBD貿易業務而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CBD相關目標業務；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現有放債業務；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發行的債券；及
- 約58,000,000港元用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以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擴闊其現有業務。早於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的產品範圍從食用油及糖多元化發展至包括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據此，貴集團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採購產品，並將有關產品供應予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交易商。為(i)提升貴集團盈利及溢利；(ii)加強貴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及(iii)提高貿易及放債業務價值鏈的價值，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藉以加強現有業務，即(i)中國、香港及國際的貿易業務；及(ii)香港的放債業務：

(1) 透過持續擴大貴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品牌組合、物色新供應商以及擴張中國的銷售網絡，鞏固貴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a) 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擴大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規模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從事買賣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貿易業務產生約1,072,500,000港元的收益，當中約860,000,000港元乃產生自中國，而約212,500,000港元則產生自香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物色到若干海外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並有意向其取得於中國銷售的分銷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貴公司獲委任為一個泰國天然身體護理、護膚及家居水療產品品牌在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分銷商，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該電子商務平台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的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該附屬公司(i)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及技術服務業務；及(i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客戶A」)。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展望未來，貴集團擬持續(i)加強貴集團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組合；及(ii)致力在產品性質、進口地以及獲取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客戶A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及科技服務業務，其營運的該電子商務平台為一個高端電子商務平台，為海外品牌及商戶主要向中國消費者進行直接銷售的跨境市場。

貴公司認為，由於列入授權供應商名單設有門檻，例如對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要求(即營運規模或上市地位)、信譽、採購能力、產品品質及真偽、往績記錄以及過往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故授權供應商的身份乃一項競爭優勢。為促進提升 貴集團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 貴集團(i)及時滿足其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ii)維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穩定供應尤為重要，具體而言，為滿足較大數量的訂單，維持該等產品充足的存貨量相當重要。隨著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營運規模擴張，預計現有客戶的訂單數目亦將會增加，故需要分配額外資金採購貨品以滿足需求。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客戶A的授權供應商之一，為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客戶A訂立產品採購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再次獲委任為客戶A的授權供應商之一，為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授權供應商的身份令 貴集團可競投客戶A的招標項目。於中標後，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會與客戶A(作為買方)訂立產品採購協議，直接向其供應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有關產品其後將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

因此， 貴集團擬持續透過不時競投客戶A的招標項目及增加在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貨量，提高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目前在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擬將約100,000,000港元應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以擴大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規模。

經考慮(i)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中國及香港的全球護膚產品市場的前景，尤其是，中國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以及香港的美容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市場於過去五年的增長；(ii)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之往績記錄；(iii)與客戶A的潛在業務機會；及(iv)透過擴充其產品組合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擴大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規模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 貴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份額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 (b) 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加入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通過 貴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以及顧客的業務網絡， 貴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大麻含有的其中一種天然非精神活性大麻素)使用合法化及商業化的全球趨勢。根據二零一八年世衛報告，有別於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CBD並無顯示出濫用或依賴的潛在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存在公共衛生相關問題。於加拿大、美國、歐洲某部分及英國等西方已發展國家，CBD用於製作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例如消炎面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因應自然增長及作為 貴集團身為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供應商之擴充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擬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網上零售店，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向中國客戶銷售含有及不含CBD成份的產品。 貴集團亦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安排落實政策，將送付銷售訂單的目的地限制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亦已向該電子商務平台確認，該限制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上獲允許。 貴集團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含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是否合法進一步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安排的合法性，並確認只要含有CBD成份的相關產品之交付目的地位於中國境內，有關業務則屬合法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自管理層瞭解到，鑒於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全球需求增長，董事認為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潛力，而 貴集團擴張至該市場長遠而言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F&S報告，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39.3%的複合年增長率急劇增長。中國的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之急劇增長主要有賴保健開支總額不斷增長、人口老化，以及市場愈趨偏好具備天然、有機及含有草藥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具體而言，高齡人

口的比例由二零一九年約11.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3.5%，帶動追求含有天然成份及於舒緩皮膚狀況方面有特殊效果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客戶群增長。因此，進口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出現預期將展示出巨大潛力，以把握中國客戶的龐大需求。

此外，F&S報告亦指出，(i)整體CBD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起迅速增長，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CBD市場錄得增長19.9%；(ii)預期中國的CBD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增長將達32.6%；及(iii) CBD市場的增長推動力一直受對CBD的健康裨益的意識加深及CBD日益滲透至消費者產品，以及不同國家的監管機關與消費者對CBD產品的接受程度日益上升。吾等已經獲得並審查F&S報告，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討論，其中包括：(i)彼等於編製F&S報告方面的經驗；(ii)使用的主要數據來源；及(iii)於F&S報告中使用的基礎及假設，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其獨立性。

吾等(i)從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注意到，(a)研究指出，CBD對皮膚的油脂分泌腺可能具有消炎作用；(b)全球護膚產品市場的前景，以及二零二四年前預計全球CBD護膚市場的銷售額達9.59億美元；及(c)中國的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市場規模估計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14億元，及(ii)從F&S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的預測增長率將達到32.6%，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CBD具有藥用價值，而中國的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全球CBD護膚產品市場將會持續發展。

就此而言，貴公司擬分配認購事項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0港元，以在中國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i)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網店銷售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已就進行有關業務獲取中國法律意見；(ii)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上零售店與該電子商務平台展開討論，並知悉貴集團因身為授權供應商與客戶A的過往工作關係而符合資格開設網店；(iii)委聘一間中國服務供應商，專責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網店，當中包括進行推廣活動，例如招聘關鍵意見領袖(「KOL」)以推廣含有CBD成份的歐洲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營運其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零售店；及(iv)與含有CBD成份的歐洲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展開磋商。

吾等已審閱可行性研究及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之文章及報告、可行性研究及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i)於全球(包括中國)銷售含有或不含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潛在市場前景看好，尤其是(a)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載全球護膚產品市場的前景以及二零二四年前的預期全球CBD護膚市場的銷售額為9.59億美元；及(b)中國的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市場規模估計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14億元；及(ii)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含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合法性而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只要含有CBD成份的相關產品之交付目的地位於中國境內，有關業務則屬合法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i)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全球護膚產品市場之前景及全球CBD護膚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前的預計銷售額為9.59億美元；(ii)可行性研究；及(iii)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2) 持續從事CBD原材料國際貿易及垂直擴張至大麻種植及萃取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九年起，貴集團已擴充其貿易產品組合至包含CBD原材料，並計劃垂直擴張至大麻種植及萃取，與供應鏈一同自然增長，受惠於大麻種植及萃取的規模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已委聘專研大麻種植及萃取以及於北美的分銷渠道的專業顧問公司。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管理層瞭解到貴集團現時進行的CBD貿易業務之合法性，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貴集團開始其聚酚樹脂（一種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就保健產品進行CBD萃取物貿易，該等CBD萃取物乃於中國採購，以供於中國批發以及出口至美國及日本。貴公司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擴大其客戶基礎至CBD產品品牌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中國及美國的CBD產品白色標籤公司。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亦已加強在產品性質、進口地以及獲取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i)就向一名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客戶銷售CBD萃取物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據此，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向該客戶銷售金額為240,000美元（約1,900,000港元）的CBD萃取物；及(ii)與另一名客戶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銷售金額為52,000美元（約400,000港元）的CBD萃取物。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覓得植物萃取物的可靠供應商，憑藉雲南白藥集團強勁的議價能力以及物流及測試能力，將可符合其客戶的質素及規格要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CBD貿易業務已產生收益約1,200,000港元及微量溢利。

據管理層所告知，基於貴集團瞭解，已發展國家對CBD的需求強勁，尤其美國要求從其他國家進口。由於已發展國家的種植及生產成本高昂，於大麻種植已合法化而種植及生產成本較低的發展中國家存在設立耕地及萃取設施的商機。根據(i) The Motley Fool一篇文章⁹，估計(a)二零二四年前大麻消費最高之五個國家將為美國、加拿大、德國、墨西哥及英國；及(b)該五個國家的估計總消費將約為382億美元；及(ii)美國農業部刊發一份以「Economic Viability of Industrial Hemp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State Pilot Programs」為題之報告¹⁰，(a)加拿大、歐洲及中國為主要海外大麻生產地區；(b)加拿大及歐盟連同美國之大麻工業面對來自東歐及中國低成本供應商的競爭；及(c)中國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成為世界最大工業大麻生產國家。根據上述文章及報告，吾等注意到(i)已發展國家對CBD的需求強勁；及(ii)中國為其中一個主要海外大麻生產地區，而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為其中一個最大的工業大麻生產國。

⁹ <https://www.fool.com/investing/2019/09/08/5-countries-with-the-highest-cannabis-spending-by.aspx>

¹⁰ <https://www.ers.usda.gov/webdocs/publications/95930/eib-217.pdf>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擬進軍雲南的大麻種植及萃取行業，乃由於雲南為中國唯一就大麻牌照申請的明確要求及程序頒佈詳細實施規定的省份。根據中國省級牌照規例，有意進行大麻種植及處理的實體或個人須獲得大麻種植許可及大麻處理許可。

據管理層所告知，董事認為，(i) CBD萃取物的需求長遠將會上升；(ii) 從事CBD貿易業務的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其上游供應商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的擴張過程符合行業慣例，並屬必然步驟；及(iii)向上垂直擴張將於以下方面有利於其貿易業務：(a)取得穩定存貨供應；及(b)透過價值鏈的相關增值過程(即種植及萃取)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吾等自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得悉，貴集團擬進軍雲南的工業大麻種植及萃取行業，乃由於雲南為中國唯一就大麻牌照申請的明確要求及程序頒佈詳細實施規定之省份。此外，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雲南省旨在吸引外資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符合雲南省相關政府部門的註冊資本、登記地點及業務規模規定，貴集團於取得相關許可證時不會面對法律阻礙。

因此，貴公司計劃動用(i)約20,000,000港元以取得CBD萃取物的供應，以履行來自現有及未來客戶的現有及預期採購訂單；及(ii)約70,000,000港元以就垂直擴展CBD貿易業務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

經考慮(i)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CBD市場的前景；(ii)貴集團現時進行的CBD貿易業務之合法性；(iii)大額所得款項與為取得上述所需許可證而設立的必要設施有關；(iv)貴集團的業務計劃；(v)中國法律意見；及(vi)所得款項中用於加強貴集團與CBD萃取物有關的現有業務之擬定用途，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3) 透過擴充實現增長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透過與業內特定市場參與者的選定擴充機會，增加其於現有市場的佔有率。貴集團正於中國尋找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品牌知名度皆與貴集團相輔相成的潛在收購目標，以提升其營運效益及／或擴展其服務組合。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貴集團將重點考慮從事貿易及分銷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目標。在選擇有關擴充目標時，董事主要評估(i)彼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及競爭力；(ii)目標公司是否具有完善的分銷渠道；(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例如目標客戶、目標市場及業務發展計劃)；(iv)擴充的代價；(v)目標公司的背景及往績記錄及／或彼等的管理層及專業知識；(vi)考慮到貴集團的形象及工作方式，目標公司的業務是否與貴集團業務相輔相成；及(vii)目標公司與貴集團可能出現的協同效應及預期盈利能力。

就此而言，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擴充。經考慮(i)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CBD市場的前景；(ii)有關擴充乃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延伸；及(iii)上文所列貴公司的甄選準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4) 透過加強貴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擴闊其客戶群及覆蓋率，擴展其放債業務營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一直進行放債業務，以短期個人及公司貸款為戰略重點。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策略為持續開拓香港的市場機遇，且貴集團擬透過擴大其貸款組合規模及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有助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貸款組合，並在管理層人員及放債人公會的現有社交及商業網絡以外另行擴闊其客戶群。展望將來，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其現有放債業務。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大部分所得款項保留為新客戶的貸款儲備；而餘下部分將撥作透過(i)廣告及(ii)擴展營銷團隊提高於業內的品牌知名度及貴集團的影響力，藉以加強市場地位。

經考慮(i)大部分擬定用作 貴公司現有放債業務的所得款項將保留為新客戶的貸款儲備；及(ii)擴展放債業務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放債業務屬公平合理。

(5) 償還 貴公司發行的債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七名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i)未償還本金額約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00,000港元。因此，倘未能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貴公司將不能償還有關未償還債券。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認為，由於貸款政策收緊及市場狀況欠佳，外部再融資將遇到困難。因此，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的公司債券。此外，貴公司擬分配約5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00,000港元，與其營運規模及開支相比，該水平相對較低。

經考慮(i)倘未能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貴公司將不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券；及(ii)與 貴公司營運規模及開支相比，其現金水平相對較低，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公司發行的債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曾考慮的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 貴公司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及信心。就股本融資而言，貴公司曾考慮多個潛在可行選擇，例如配售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與需要編製招股章程及進行登記(故此需要額外時間(通常為三個月)方

能完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可於較短的時間表內實施。此外，由於認購事項可節省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所報的包銷費用介乎2.5%至3.5%，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事實上，由於香港市場當時的氣氛不佳，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均不願對 貴公司所需規模的公開發售或供股進行包銷。

與通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相比，由於認購事項可節省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所報配售佣金介乎2.5%至3.5%，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此外，鑒於香港市場氣氛不佳，配售通常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故對結果缺乏確定性。就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言，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指出， 貴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香港投資者的市場氣氛均欠佳，故發行價(倘發行股份而言)或換股價(倘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需要較當時股價水平至少折讓20%，方能夠為認購人提供誘因。相比之下，認購事項項下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接近於簽訂認購協議時的市場價格水平。此外，倘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配售可換股債券，年利率最低為8%，遠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年利率3%。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瞭解到彼等於議決進行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然而，由於 貴集團計劃的集資要求龐大，而 貴集團亦無法就貸款提供任何房地產抵押品。 貴集團曾接觸的所有銀行均拒絕貸款申請。 貴集團亦發掘透過金融機構配售公司債券的可能性，惟 貴公司接觸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年利率最低為8%，高於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3%。

就股本融資而言，吾等瞭解到董事亦曾考慮廣泛的潛在可行選擇，例如配售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與需要編製招股章程及進行登記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可於較短時間內實施。與通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相比，由於節省配售佣金，故認購事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此外，鑒於香港市場氣氛疲弱，配售通常以竭

誠盡力基準進行，故對結果缺乏確定性。與涉及立即發行大量新股份的直接股份認購相比，董事選擇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的觀點，認購事項乃適時為貴公司籌集所需資本金額的更適當方式，因(i) 貴集團無法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ii) 貴集團無法為潛在供股或公開認購物色合適的包銷商；(iii)認購事項對集資的結果提供最大的確定性；及(iv)認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現有股權結構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4.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在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計息及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章節。

5. 評估換股價

(a) 審視股價表現

吾等留意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5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1港元折讓約1.1%；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5港元溢價約1.2%；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1.2%；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08.1%。

就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有關期間乃參考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釐定。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中，貴集團的股份收市價大致維持平穩於0.174港元至0.19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貴集團的股份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增加約28.7%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0.315港元。該增加可歸因於市場對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公佈之正面反應以及在此期間香港整體的正面市場氣氛(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的25,000點水平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的30,000點水平)所致。自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升勢，於回顧期間內，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達到高位0.38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處於跌勢。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74港元至每股股份0.385港元。換股價則介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而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亦貼近股份當時市價。吾等認為，於釐定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換股價與更近期的股份價格比較較與股份於過去六至十二個月的過往股份價格比較乃更為相關的分析，乃由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股份市價能夠直接反映於當時市況及貴集團財務狀況下的股份價值，尤其是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出售事項，乃被認為促使其後股價波動的部分原因。鑒於上文所述及下文(c)節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下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數據：

	月份／期間 的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相關月份／ 期間的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相關月份／ 期間末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34,953,000	6,426,333	0.12%
十一月	120,481,000	5,476,409	0.08%
十二月	68,168,000	3,587,789	0.0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5,126,000	3,414,818	0.05%
二月	147,061,000	8,650,647	0.13%
三月	321,830,000	15,325,238	0.24%
四月	153,348,000	8,070,947	0.13%
五月	92,617,000	4,410,333	0.07%
六月	59,661,000	3,140,053	0.05%
七月	65,557,000	2,979,864	0.05%
八月	29,080,100	1,321,823	0.02%
九月	61,409,000	2,924,238	0.05%
十月	384,376,000	18,303,619	0.28%
十一月	222,642,000	10,602,000	0.16%
十二月	88,972,000	4,448,600	0.0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6,180,000	2,809,000	0.04%
二月	42,342,000	2,117,100	0.03%
三月	54,802,000	2,491,000	0.04%
四月	47,456,000	2,497,684	0.04%
五月	85,847,000	4,292,350	0.07%
六月	36,566,000	1,741,238	0.03%
七月	97,871,000	4,448,682	0.07%
八月	46,986,000	2,237,429	0.03%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3,682,000	3,383,143	0.05%
		最高	0.28%
		最低	0.02%
		平均	0.08%

資料來源：聯交所

據上表所顯示，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為淡靜，有關情況可能由於公眾人士對股份缺乏興趣。因此，吾等認為，鑒於缺乏興趣，貴公司考慮進行認購事項而非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乃屬合理。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內已刊發的資料，以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前最近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向關連人士作出全部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公佈。基於有關條件，吾等已經識別10項可資比較發行，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可資比較發行之列表乃完整列表。

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對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分別較下列各項的溢價／折讓與換股價所代表的相應溢價／折讓作出比較：(i)該等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ii)緊接及／或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期溢價／折讓」）；及(iii)於認購協議簽訂時所發佈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可換股債券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日及利率。

經計及適用的可資比較發行須處於相似且近期的市場狀況及滿足上文所載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條件，以確保其提供公平合理的比較，吾等認為，所識別的10項可資比較發行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以供比較之用。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並非相同，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近期整體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通常參照現行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所選時間範圍（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就進行比較而言乃屬適當，因為其可產生出可滿足上述甄選條件的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可了解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於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儘管擴大時間範圍可能篩選出更多可資比較公司，惟所選時間範圍以外的市況可能很大程度上迥異，因而未必能夠得出準確的比較結果。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準確性與數量之間達致平衡，吾等認為，從所選時間範圍觀察到的該10項可資比較發行可反映市場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換股價的最近期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發行的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的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	年利率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707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400.0	3.0	85.2	72.4	63.9	6.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3.0	3.0	16.7	16.7	102.2	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4.0	3.0	16.9	18.4	(86.4)	2.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827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987.0	5.0	(19.9)	(19.7)	(4.7)	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99.0	3.0	(18.2)	(16.7)	(46.7)	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70.0	5.0	-	-	(93.5)	3.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575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136.5	3.0	(15.0)	(15.5)	(60.4)	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589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109.0	5.0	10.0	8.2	(20.6)	7.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71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50.0	3.0	39.0	40.0	(29.4)	7.0

可資比較發行的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的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	年利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	10.4	9.5	(86.9)	5.0
			最高	5.0	85.2	72.4	102.2	10.0
			最低	2.0	(19.9)	(19.7)	(93.5)	0.0
			平均數	3.5	12.5	11.3	(26.3)	4.4
			中位數	3.0	13.5	13.5	32.2	5.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	500.0	2.0	(0.8)	-	115.0	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佈

附註：

- 於計算平均數時，吾等已得出正數(溢價)與負數(折讓)的平均數。吾等認為，該平均數數字屬有意義，原因是其顯示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平均而言是否較相關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如平均數字為正數)或有所折讓(如平均數字為負數)，以及有關溢價或折讓之程度。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乃自可資比較發行及上述分析中剔除在外，乃由於其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似乎為極端例外個案，故未能提供有意義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0.8%在可資比較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中介乎折讓約19.9%至溢價約85.2%的範圍內，平均溢價約為12.5%；(ii)換股價相當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乃在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期間溢價／折讓中介乎折讓約19.7%至溢價約72.4%的範圍內，平均溢價約為11.3%；及(iii)換股價所代表的資產淨值溢價約為115.0%，亦較(a)可資比較發行的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3.5%至溢價約102.2%的範圍)；及(b)平均折讓約26.3%為高。

儘管換股價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五日期間溢價／折讓，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考慮到換股價的資產淨值溢價表示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於轉換後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換股價的高資產淨值溢價符合股東利益。

此外，就 貴公司之持續資金需求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須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未償還公司債券；(ii)就上述擴展計劃需要資金；及(iii)存在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以如上文所述繼續發展其CBD業務。然而，基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難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乃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約7,000,000港元的有限現金資源，不足以償還未償還債券；(ii)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可作為抵押品，故 貴集團未能從銀行借款；及(iii)誠如「貴公司曾考慮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與認購事項的規模類似之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並不可行。

因此，儘管換股價乃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惟考慮到(尤其是)，

- (i)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其急切及持續的資金需要，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發行在外公司債券；
- (ii) 貴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普遍呈現跌勢及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偏低交投流通量；
- (iii) 換股價所指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分別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的範圍內；及
- (iv) 換股價所指的資產淨值溢價為可資比較發行中的最高者；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換股價屬可接受及合理。

此外，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3.0%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0.0%至10.0%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約4.4%，故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i)可換股債券為期兩年的到期日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為期兩年至五年的到期日之範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日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764,000,000港元或每股0.118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799,800,000港元或每股0.124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6,448,152,160股。

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或即時變動。然而，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為1,937,984,496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24港元增加498,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約1,297,8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155港元(基於 貴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的8,386,136,6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董事確認，緊隨雲南白藥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後，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1.9%。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2%。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或部分轉換，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負債部分將注入總權益，而 貴集團之總債務則將會減少。

經考慮完成認購事項後營運資金將有所改善，而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提高，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在財務上對 貴集團有利。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7.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80,000,000港元及178,800,000港元。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時，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計算），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別授權配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已悉數用作其擬定用途。

8.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為作說明之用，下文所載為(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貴公司之股東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的股東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 假設因轉換限制 而不會進行轉換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 受限於有關轉換不會導致 (i)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 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 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 有關百分比)之限制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集團(附註)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9.59%	3,846,009,856	45.86%	1,945,305,360	29.99%
周泓先生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5.91%	495,404,000	7.64%
方科先生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4.16%	349,068,000	5.38%
公眾股東	3,695,654,800	57.32%	3,695,654,800	57.32%	3,695,654,800	44.07%	3,695,654,800	56.99%
總計	6,448,152,160	100.00%	6,448,152,160	100.00%	8,386,136,656	100.00%	6,485,432,160	100.0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轉換限制所限制(即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將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責任，或導致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或以下)，故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或觸發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責任，則概無債券持有人應轉換可換股債券，直至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獲悉數遵守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每股股份0.260港元及無。

考慮到(i)誠如「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限於轉換限制及(倘獲轉換)將僅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及上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的攤薄程度均屬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換股限制所規限；及
- (iv) 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其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 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6,448,152,16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64,481,521.60
<u>1,937,984,496 股</u>	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19,379,844.96</u>
<u>8,386,136,656 股</u>		<u>83,861,366.5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回資金之權利)享有同等待位。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 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
周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附註：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48,152,1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已登記於第352條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雲南白藥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6,009,856	59.65%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的存檔紀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6,009,856股股份及雲南白藥集團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其持有之1,908,025,36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其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1,937,984,496股股份（仍受制於條件獲達成且尚未完成）。
2. 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48,152,1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包括印刷、翻譯、法律及其他)的預計應付開支將約為2,000,000港元。
- (2)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如分期付款)。
- (3)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並無變動。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尤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予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本權益，且該公司之利潤或資產使或將使本公司審計師報告或公司下一期刊發之賬目內的數目大幅增加。

- (6) 自本集團上一份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並無收購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 (7)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營運。香港並無外匯管制，而港元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具有管制獲得外匯流入流出許可要求的外匯管制規限，尤其資本項目(如利息及返還資本)。於流動資本項目(如股息及溢利)下的外匯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後匯往國外。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有條件認購建議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80港元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股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3)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 (4)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 (5)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 (6)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
- (7)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認購價由730,000,000港元降低至500,0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 (8) 本公司與劉國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晉翹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結果分成調整(相當於自與晉翹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之礦業資產有關之追討行動所成功追討收回的任何賠償之30%))；及
- (9)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相當於本金額。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盈科(廣州) 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詠思女士。李詠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h) 董 事

王明輝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東寺街雲辰花園5單元501室

周泓先生
香港西半山
列堤頓道1號恆柏園15樓A2室

尹品耀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縣
雲南白藥街3978號秋實里22幢1單元102號

朱嘉華先生
香港
九龍沐寧街
8號啟德1號(II) 5座15樓J室

王兆慶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筆架山道1號T8座7樓A室

方科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深灣一路
紅樹西岸306號20A室

江志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
福田區百花四路9號
長樂花園C座13AD室

梁家駒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加州花園芙蓉徑9號

黃翠珊女士
香港
半山舊山頂道3號
錦園大廈5樓A室

15.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王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涉外經濟管理之研究生學歷。王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36年之管理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為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8)之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之主要股東。

尹品耀先生(「尹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25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兼高級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之主要股東。

周泓先生(「周先生」)，56歲，於業務發展、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1年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股份」)及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則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495,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周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副主席，繼續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不再為主席，惟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朱先生擁有逾9年之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朱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萬鈞風投有限公司、萬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57歲，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349,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及現為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時亦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已獲重新續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江先生亦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秘書處副書記，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一間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內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黃女士現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黃女士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GEM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9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認購協議；
- (h) 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i) 本通函；
- (j)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本公司的行業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F&S報告。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文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25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連同發出債券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937,984,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此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該等交易」)；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須在簽立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主席)、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